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 銓 鴻

代 理 人 徐 宗 賢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聖 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蘇 志 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花 旗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莫 兆 鴻

代 理 人 何 新 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樂 天 信 用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井 英 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國 烈

代 理 人 劉 啟 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高 銓 鴻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³⁰日不開始協商，或
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⁹⁰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
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³條、第⁴²條第¹項、第¹⁵¹條第¹項及第¹⁵³條分別定有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¹條參照）。準此
，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
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
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¹人為監督人
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⁴⁵條第¹項、第¹⁶條第¹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共計¹⁴⁹萬^{2,708}元，前曾
以書面向債權人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伊無法負擔債權
人所提出之還款條件，故前置協商不成立。又伊顯有不能清
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²條第¹項規定之消費者：

01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⁵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²⁰
03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²條第¹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
04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05 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
06 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
07 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本條例第²條第¹項所定之
08 ⁵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¹日回溯⁵年計算之；第²
09 項所定之營業額，以⁵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
10 算之。消債條例第²條第¹項、第²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1 第³條、第⁴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未能與債權人達成
13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遂於民國¹⁰⁸年⁶月²⁸日具狀向本院聲
14 請更生，此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前置協商
15 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¹⁹、²⁴⁹頁）。依聲請
16 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7 告回覆書所載，聲請人為鴻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聿
18 公司）之董事（見本院卷第²⁷頁）；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9 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鴻聿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¹⁰⁴年¹²月
20 ¹日（見本院卷第⁸³頁），依前揭說明，本院應調查鴻聿公
21 司自¹⁰⁴年¹²月¹日起至¹⁰⁸年⁶月²⁷日止，平均每月營業額有
22 無逾²⁰萬元，以判斷聲請人是否為消債條例第²條規定之適
23 用對象。

24 查鴻聿公司自¹⁰⁵年¹月起至¹⁰⁸年⁶月止，平均每月營業
25 額並未逾前揭規定之²⁰萬元，此有該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26 額申報書、¹⁰⁷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7 第⁹⁵、⁹⁹至¹⁰¹、²²⁵至²⁷⁷頁），應認聲請人屬從事小規
2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消債條例第²條第¹項規定之消費
29 者，得適用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30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31 聲請人陳稱在潤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頭公司）任職

，平均每月薪資約⁴萬元等語，並提出¹⁰⁶、¹⁰⁷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⁴⁹至⁵³、¹¹¹至¹²⁵、²²¹至²⁴⁵頁）。依所得資料清單記載，聲請人自¹⁰⁶至¹⁰⁷年間，自潤頭公司領取薪資合計⁹⁵萬^{6,950}元（見本院卷第⁴⁹、⁵¹頁）；次依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記載，於¹⁰⁸年¹月、同年²月至同年⁸月，自潤頭公司領取薪資合計³³萬^{5,735}元（見本院卷第²²¹至²²⁷頁），是聲請人自¹⁰⁶年至¹⁰⁸年⁸月，平均每月薪資⁴萬^{0,396}元【計算式： $(956,950 + 335,735) \text{ 元} / 32 \text{ 月} = 40,396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聲請人現仍在潤頭公司任職，屬正職工作而有穩定收入，堪認為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本院認應以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⁴萬^{0,396}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聲請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¹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²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⁶⁴條之²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⁴³條第⁶項第³款、第⁸¹條第⁴項第³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²¹條之¹第¹項亦有明定。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膳食費¹萬^{5,000}元、手機費^{4,500}元、交通費¹萬元（含油費^{5,000}元、高速公路

通行費⁵⁰⁰元、汽車維修費^{1,000}元、停車費^{3,500}元)、
汽車貸款¹萬^{1,424}元，合計⁴萬^{0,924}元等語，並提出元
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華南商業銀行活
期儲蓄存款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¹¹¹至¹²⁵、²²¹至²⁴⁵
頁）。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
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
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
務。查：

-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採認者：

就手機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從事工作具業務性質，需頻繁聯
絡客戶而有支出高額手機費之需要等語，經核聲請人自¹⁰⁸
年¹月起至同年⁸月止，平均每月手機費已高於其主張之數
額，有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²²¹至
²²⁷頁），堪認確實有此支出，應予採認。

—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部分採認者：

就膳食費、交通費（含油費、高速公路通行費、汽車維修費
、停車費）部分，聲請人固主張其以汽車作為交通工具，其
工作上因頻繁拜訪客戶而支出較高額之交通費，又因工作關
係，體力耗損嚴重而食量較大，故需支出高額膳食費云云。
惟聲請人所主張之數額核屬過高，且除高速公路通行費外，
其他費用均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明，本院難以採憑，故聲請人
主張之膳食費於^{7,500}元之範圍內，予以採認；高速公路通
行費、其他交通費之支出，分別於⁵⁰⁰元、^{3,000}元之範圍
內，予以採認。

·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不予列入者：

就汽車貸款部分，因該項支出非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²¹條
之¹第¹項所定之必要支出，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費用範圍。

j 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¹萬^{5,500}元計算（
計算式： $4,500 + 7,500 + 500 + 3,000 = 15,500$ ）。

另聲請人主張與其弟高勤倫共同扶養父親高廷揚、母親李菊

芳每月須支出渠等扶養費合計²萬^{0,730}元一節。聲請人雖主張高廷揚、李菊芳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²萬^{0,730}元云云，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單據為證，是高廷揚、李菊芳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仍應以消債條例第⁶⁴條之²所定之標準計算；查渠等設籍在臺北市，有渠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⁴⁷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¹⁰⁹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¹萬^{7,005}元之^{1.2}倍即²萬^{0,406}元（計算式： $17,005 \times 1.2 = 20,406$ ），以此數額作為計算高廷揚、李菊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又高廷揚、李菊芳分別為⁴⁶年²月¹⁵日、⁰⁰年⁰月⁰日生，現年分別為⁶²、⁶¹歲，固未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⁴⁷頁）；然依高廷揚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高廷揚於¹⁰⁷年所得合計僅⁹⁷⁶元，名下固有土地多筆及持有股票，財產總額^{1,128}萬^{8,103}元（見本院卷第¹⁵⁷至¹⁶⁷頁）；及李菊芳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李菊芳於¹⁰⁷年所得合計³萬^{7,058}元，名下亦有不動產⁴筆，並持有數家公司之股票，財產總額³⁸⁴萬^{5,080}元（見本院卷第¹⁸¹至¹⁹³頁）。然衡酌高廷揚、李菊芳平均每月收入僅各為⁸¹元、^{3,088}元（計算式： $976 \text{元} / 12 \text{月} \div 81 \text{元}$ ； $37,058 \text{元} / 12 \text{月} \div 3,08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尚不足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²萬^{0,406}元；且名下之不動產多為分別共有之土地，不易立即處分以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堪認有受聲請人及高勤倫共同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高廷揚、李菊芳扶養費之支出，於²萬^{0,406}元（計算式： $20,406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2 \text{人} = 20,406 \text{元}$ ）之範圍內，予以准許。

從而，以聲請人每月⁴萬^{0,396}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¹萬^{5,500}元、高廷揚、李菊芳扶養費²萬^{0,406}元後，剩餘^{4,490}元（計算式： $40,396 - 15,500 - 20,406 = 4,490$ ），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¹⁴⁹萬^{2,708}元，如不計利息，需約^{27.7}年方能清償完畢，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債權總金額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⁶條第³項、第⁸條或第⁴⁶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¹¹條第¹項、第⁴⁵條第¹項、第¹⁶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¹⁰⁹年³月³日下午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俐妙